

怀仁市财政局文件

怀财资〔2022〕2号

关于转发《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产租金事项>的通知》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3号）文件精神，帮助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现将《关于落实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产租金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通过资产月报将应减免情况和实际减免情况进行上报。

附件：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产租金事项的通知》

怀仁市财政局

2022年5月24日

朔州市财政局文件

朔财资〔2022〕13号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房产租金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市）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3号）文件精神，帮助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没赢过难关、恢复发展，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产租金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通过资产月报将应减免情况和实际减免情况进行上报。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产租金事项的通知》

2022年4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

晋财资函〔2022〕71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产租金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财政局，省级一级预算单位，省综改试验区，省级文化、监狱、戒毒、金融类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3号），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现将有关减免国有房屋租金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收政策：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二、免收范围：承租行政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省级文化、监狱、戒毒、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类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减免方式：

1.承租方已支付房租的，免收房租经双方协商一致，优先从

后续未缴纳租金中抵扣或通过延长租赁期限解决。后续未执行合同租金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其中：按照规定租金不需要上交税务机关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承租方；租金已缴税务机关的，由出租单位按财政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资金退付后，返还承租方。

2. 承租方未支付房租的，由出租单位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免收相应租金。

四、免收流程：承租方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承租方申请书、承租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出租单位按照上述资料自行核准，并留存必要的档案资料备查。

五、各行政事业单位通过资产月报将应减免租金和实际已减免租金情况报告我厅。文化、监狱、戒毒、金融类企业应减免租金和实际减免租金情况由省级主管部门及各市、县（区、市）财政局汇总于每月10日前通过电子邮箱报送我厅。省综改试验区将落实情况报告太原市财政局，由太原市财政局统一汇总上报。免收租金落实情况表见附件。

电子邮箱：dhb2059@sina.com

六、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做好免收租金事项，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方面的作用。

(二) 出租方应当主动与承租方对接，做好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将国家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落到实处，防范并坚决杜绝房屋租金减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等行为。

(三) 各出租单位主要从以下方面审查承租方享受免收房租的资格：

1. 是否属于服务业；
2.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 是否办理营业执照。

(四) 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各市县财政局要开通免收房屋租金政策咨询的渠道，及时解答出租方和承租方免收租金的相关问题。

我厅免收租金政策咨询电话：0351-4199902, 13593169316，
联系人：董宏波

